

金政办字〔2024〕10号

**金乡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金乡县城镇居住区残疾人服务驿站
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各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现将《金乡县城镇居住区残疾人服务驿站建设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金乡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5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金乡县城镇居住区残疾人服务驿站建设 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推进全县“六大工程”民生改善板块建设，提升残疾人服务质效，加快残疾人民生改善，现就实施城镇居住区残疾人服务驿站建设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将残疾人服务嵌入城镇居住区，为残疾人提供贴民、近民、便民服务，不断增强残疾人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二、建设模式和目标

（一）建设模式。依托城镇居住区养老服务场所，因地制宜，两站一体嵌入残疾人服务项目。

（二）建设目标。2024 年，至少建设 10 处残疾人服务驿站，2025 年在适合建设服务驿站的城镇居住区养老场所全面铺开。

三、服务内容

（一）残疾人社区康复。为残疾人提供就近就便的康复训

练指导、心理支持、康复知识普及、残疾预防、残疾人辅助器具租赁以及康复咨询、转介、信息等服务。

（二）残疾人证办理。推行残疾人证“一次办好”服务,残疾人服务驿站提供代办服务，县残联定期组织集中评残和上门评残服务。

（三）残疾人培训就业。残疾人服务驿站提供安全性能高、操作简单的残疾人工作项目，吸纳具备就业条件的残疾人就业。调查统计服务范围内具备就业条件的残疾人，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发布就业信息，推荐残疾人就业。

（四）残疾人托养服务。为有需求的残疾人灵活开展日间照料、居家托养、寄宿制托养等服务。

（五）开展残疾人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利用残疾人服务驿站文化、体育、娱乐等活动设施，向残疾人开放使用，组织开展群众性文体活动。

（六）开展志愿助残服务活动。联动相关部门、社会组织，拓展服务内容，开展扶残助残志愿服务活动，逐步实现常态化、规范化开展。

（七）残疾人政策信息宣传。开展残疾人权益保障、康复、教育、托养、培训就业信息以及残疾预防等政策信息的宣传，让城镇居住区残疾人知政策、懂政策、用政策。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协调配合。为保障残疾人服务驿站建设顺利实

施，县残联具体负责服务驿站的牵头建设、组织协调和政策支持工作；县民政局负责统一规划提供建设服务驿站的城镇居住区养老服务场所；相关镇街和部门要为残疾人服务驿站建设提供便利性服务；建设残疾人服务驿站的养老服务场所要明确 1 名负责人，负责组织残疾人服务驿站的日常服务工作。

（二）强化服务质量。县残联要明确残疾人服务职责，对残疾人服务驿站工作人员开展业务培训指导，加强日常业务开展监督和业务内容更新，确保提供高质量服务。残疾人服务驿站要持续改善服务设施和内容，组织工作人员加强服务项目业务学习，熟练掌握服务标准和流程，开展日常残疾人服务；注意收集残疾人意见和建议，及时向县残联反馈，有力有序有效推进服务质量提升和规范安全发展。

（三）建立长效运营机制。对符合条件的项目，县残联可实施政府购买助残服务。每半年，县残联对残疾人服务驿站服务开展情况进行绩效评估，结合残疾人需求和意见，可适时调整拓展服务项目，确保城镇居住区嵌入式残疾人服务持续开展。相关镇街和部门适时组织在残疾人服务驿站开展志愿服务活动，增强服务驿站的活力和生命力。

（四）营造良好发展环境。相关镇街和部门要加强对残疾人服务驿站建设的意义、工作成效、开展活动等方面的宣传，及时回应关切，营造全社会共同支持和参与建设的良好氛围。